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3651號

原告 雙茂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炳方

被告 張盟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零陸拾貳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9月間承攬被告委託施工安裝地點為臺中市○○區○○○路○段○○○號12樓之8之冷氣空調安裝工程之施作，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27,062元，原告已依約施作，並於107年9月28日竣工。詎被告遲未依約給付原告工程款，俟經多次催討，被告始於107年11月14日於台中市○○區○○街○○○號被告網路資料所載之工作地點，經由其母轉交5萬元，餘款77,062元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給付。爰依承攬契約給付報酬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062元，並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名片、請款單、兩
02 造以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資料及被告網站網頁資料為證，再
0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準
04 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
05 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06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承攬契約之
07 給付報酬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77
08 062元，應予准許。

09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2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
13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4 原告既已完成施作，且起訴狀業已合法送達被告，被告迄未
15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承攬報酬債
16 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7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亦應准許。

18 (三)從而，原告依據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7,062元，及
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

22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依
24 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5 。再本件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
26 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7 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黃家慧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
0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林雅慧